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022024ZZ0005467

晋政地字〔2024〕411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9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2.4031公顷（其中耕地0.606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.6809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西上庄街办北岩村等3个街办6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.0840公顷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